

附件3: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: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被征土地用途		交通运输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于洪街道丁香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积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旱地	
		菜地	
	其中: 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0.8996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0.8996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(权利人代表)签名:  2018年5月3日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(盖章) 2018年5月3日	

